

# 2023 金門縣第十五屆端午節龍舟競賽 計畫書

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議會

協辦單位：銘傳大學金門分部、國立金門大學、  
金城鎮公所、金湖鎮公所、金沙鎮公所、  
金寧鄉公所、烈嶼鄉公所、警察局、  
消防局、衛生局、地政局、教育處、觀  
光處、環保局、林務所。

承辦單位：金門縣立體育場

# 2023 金門縣第十五屆端午節龍舟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2023 金門縣第十五屆端午節龍舟競賽。
- 二、計畫依據：金門縣立體育場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三、計畫目的：提倡民俗體育活動，弘揚中華文化，發揚愛國精神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議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銘傳大學金門分部、國立金門大學、金城鎮公所、金湖鎮公所、金沙鎮公所、金寧鄉公所、烈嶼鄉公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地政局、教育處觀光處、環保局、林務所。
- 六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立體育場。
- 七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06 月 22 日(端午節-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起。
- 八、活動名稱：2023 金門縣第十五屆端午節龍舟競賽。
- 九、執行計畫內容：
  - (一)龍舟競賽。
  - (二)寫生比賽。
  - (三)陸上龍舟親子活動體驗。
  - (四)地方美食饗宴
- 十、活動行銷宣傳：透過報紙、網路、海報等方式，提倡民俗體育活動，宣導「自發、樂活、愛運動」理念。
- 十一、經費預算：如附預算表。
- 十二、預期效益：
  - (一)預估參與人數 1,200 人(龍舟及寫生 800 人、龍舟趣味競賽 400 人)。
  - (二)發揚並傳承傳統民俗技藝活動，發揮團隊精神，啟迪愛國情操，增進社會和諧。
  - (三)提倡正當休閒娛樂，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體育署  
金門縣政府  
金門縣立體育場

# 2023 金門縣第十五屆端午節龍舟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民俗體育，弘揚中華文化，發揚愛國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議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銘傳大學金門分部、國立金門大學、金城鎮公所、金湖鎮公所、金沙鎮公所、金寧鄉公所、烈嶼鄉公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教育處、觀光處、環保局、地政局、林務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立體育場。
- 五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2 日(端午節-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起。
- 六、競賽地點：金沙鎮-銘傳大學金門分部。
- 七、競賽組別及資格：
  - (一) 組別：
    1. 社會男子組：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組成之。
    2. 鄉鎮村里社區男子組：各鄉鎮、村里、社區組成之。
    3. 社會女子組：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組成之。
  - (二) 1. 社會組資格：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及旅外團體均可組隊參加，除舵手外不可重複。  
2. 鄉鎮村里社區男子組：限居住且設籍金門縣各鄉鎮村里社區之民眾組成之。
  - (三) 各隊選手不得跨隊(組)重複參賽，選手以第一次出賽代表隊為準，後續重複出賽者取消其隊比賽成績。
- 八、參加人數：採 4 對槳，每隊限報職員 2 人(領隊、教練兼管理各 1 人)、選手 12 人(槳手 8 人、舵手 1 人、鼓手 1 人、替補 2 人)。
- 九、參加辦法：
  - (一) 凡組隊參加者自即日起至 5 月 26 日(星期五)17:30 止，請至金門縣運動地圖資訊網下載報名資料：[\(http://sport.kinmen.gov.tw/\)](http://sport.kinmen.gov.tw/)，填妥報名單(如附表一)，一律網路報名 E-mail：[kmstar1027@gmail.com](mailto:kmstar1027@gmail.com)(請註明龍舟賽報名表)。連絡電話：082-372361 陳英強。
  - (二) 領隊會議日期與地點：訂於 05 月 29 日(星期一)10:00 在金門縣立體育場視廳室舉行，各參加單位應派代表出席及參加抽籤(練習時間及比賽抽籤)，未派代表參加之單位由大會安排及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  - (三) 裁判會議：合併於領隊會議辦理。
  - (四) 參加單位應自備單位旗 1 面，於開幕典禮時使用。
  - (五) 參加各隊之聯絡員，於報名後至競賽期間負責與大會聯繫。(應在報名單上填明住址及電話以便隨時連絡)。
- 十、競賽制度：
  - (一) 社會男子組：第一、二輪採分組計時賽，兩輪成績合併計算後擇優取 1-4 名進入決賽爭冠亞季殿軍，兩輪成績合併計算後 5-8 名頒發優勝獎盃。
  - (二) 女子組：第一、二輪採分組計時賽，兩輪成績合併計算後排名冠亞季軍。
  - (三) 鄉鎮村里社區男子組：第一、二輪採分組計時賽，兩輪成績合併計算後擇優取 3 名

進入決賽爭冠亞季軍，，兩輪成績合併計算後 4-5 名頒發優勝獎盃。

十一、競賽距離：250 公尺。

十二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 各隊比賽之龍舟由大會提供，依照本規程第八條參加人數之規定，各隊不得提出採用與該組不同規格龍舟之要求。
- (二) 各隊比賽之划槳得使用大會統一提供之划槳，或經大會檢驗認可之自帶划槳，違者不予計算成績。
- (三) 各隊槳手一律用坐姿划槳，違者判該隊輸一場，坐姿勢之判定以槳手划槳時應面向船首，雙腳較臀部距船首為近，且臀部不離開座位為準，是否違規由大會檢查員判定，若有爭議依本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 舵手視同隊員之一，由各隊自行負責，可免註冊。
- (五) 各競賽隊應於競賽時間前 20 分鐘前至檢錄處接受檢錄，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六) 每場比賽實際與賽人數，除舵手不可缺額外，各隊第 1 場次比賽 4 對槳不得缺席，違者判該隊輸 1 場。
- (七) 各競賽隊員應隨身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檢。
- (八) 終航判定以龍舟最前緣抵達終點線認定，並以終點裁判判決為準。
- (九) 當終點裁判用肉眼無法分辨勝負時，或遇有爭議，經法定程序向大會提出申訴時，則以大會之錄影為判定之依據。
- (十) 競賽中若發現冒名頂替者或經他隊當場檢舉經查屬實者，判該隊輸 1 場。
- (十一) 參賽隊員不得攜帶尖銳物或足以損壞龍舟之器具參賽，違者判該隊輸 1 場。
- (十二) 凡有故意丟棄破壞競賽器材或打翻龍舟情事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並負賠償之責。
- (十三) 各隊每場競賽從開始到結束止，龍舟不得靠岸換人或補人，違者判該隊輸 1 場。
- (十四) 龍舟出發前各隊應檢查划槳與器材有無損壞，若有損壞立即更換，比賽進行中若有破槳、斷槳情形仍應繼續比賽，成績有效不得要求重賽。
- (十五) 發令後，舵手不得以舵或身體任何部分推撐浮台，違者判該隊輸 1 場。
- (十六) 比賽進行中若發生與賽隊員掉落水中及進行後於龍舟未返回起點前，與賽隊員掉落水中，則判該隊輸 1 場。
- (十七) 與賽各隊一經棄權，即不得再參加以後賽次的比賽。比賽進行中，參賽船隻，發生方向失控或影響他隊比賽進行者，判該隊失格，取銷該隊參賽資格，其他隊伍重新比賽，惟明顯不影響他隊比賽進行或成績判定時，其他隊伍無需重新比賽。
- (十八) 各隊每場競賽從開始到結束止，龍舟不得跨越自己本隊水道，違者判該隊輸 1 場。
- (十九) 比賽未規範事項依最新龍舟賽規則精神由大會審酌全權辦理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組競賽依報名隊伍多寡分別錄取優勝隊伍頒發獎金、獎盃。
- (二) 參與獎：參賽隊伍頒發參賽獎乙份。
- (三) 獎金：
  1. 社會男子組：第一名 20,000 元、第二名 15,000 元、第三名 10,000 元、第四名 5,000 元（本組參賽隊伍未達 8 隊時獎金減半）。

2. 鄉鎮村里社區男子組：第一名 18,000 元、第二名 12,000 元、第三名 8,000 元、優勝取 2 名, 各 6,000 元。

3. 社會女子組：第一名 20,000 元、第二名 15,000 元、第三名 10,000 元、第四名 5,000 元（本組參賽隊伍未達 8 隊時獎金減半）。

#### 十四、爭議事項：

（一）競賽之爭議：如規則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請，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準。

（二）合法之爭議：應於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向大會提出當面申訴，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如經大會審判委員會議判決，抗議不成立者，沒收該保證金。

（三）勝負判定之爭議：應由領隊、教練、隊長中之一向裁判長申訴，在選手離開龍舟前提出口頭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（事後亦不再接受該場比賽之勝負判定之書面申訴）。

（四）選手資格之爭議：應由領隊、教練、隊長中之 1 人，向起點裁判於每場比賽發令之前提出口頭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（事後亦不再接受該場比賽勝負判定之書面申訴）。

（五）本競賽規程解釋權為大會審判委員會。

十五、經費預算：本案所需經費分由體育場年度工作計畫相關活動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後公布之。

## 2023 金門縣第十五屆端午節龍舟競賽註冊單

隊名：\_\_\_\_\_組別：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 
鄉鎮村里社區男子組

編號	職別	姓名	出生年 月日	身分證號碼	聯絡電話	戶籍地址
1	領隊					
2	教練					
3	舵手					
4	鼓手					
5	槳手					
6	槳手					
7	槳手					
8	槳手					
9	槳手					
10	槳手					
11	槳手					
12	槳手					
13	後補					
14	後補					

■大會連絡人電話：082-372361 陳英強。

■一律網路報名 E-mail：[kmstar1027@gmail.com](mailto:kmstar1027@gmail.com)。

\*參賽隊伍聯絡人：\_\_\_\_\_公務電話：\_\_\_\_\_

傳真：\_\_\_\_\_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2023 金門縣第十五屆端午節龍舟競賽系列活動  
「五月五·慶端午」寫生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慶祝端午佳節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升學生繪畫創作能力，並藉由親子參與，寓教於樂，促進家庭、社會和諧安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立體育場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金門縣美術學會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銘傳大學金門分部-海上樂園區湖畔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小學生及立案幼兒園所幼生，參加學生均須由教師帶領或家長陪同至現場參加，並注意個人安全。
- 七、參賽作品規格：
  1. 畫紙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比賽當天請洽寫生比賽服務處（銘傳大學美食區報名服務處）領取，版面大小為四開圖畫紙（約54公分x39公分），作品均不得裱裝。每人僅提供一張畫紙，自備畫紙者，不予評審。
  2. 畫具自備、畫材不拘；著色方式以水彩、彩色筆、色鉛筆或蠟筆等，不限創作方式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 1. 由學校統一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(報名表如附表二)，不接受個別及現場報名。
  2. 請於 112年06月09日(星期五)下午17:00前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寄至金門縣立體育場，Email：[kmbt1234@gmail.com](mailto:kmbt1234@gmail.com)，逾時不予受理(聯絡電話：082-372361 蔡盈瑩)。
- 九、比賽時程：
  1. 比賽日期及時間：112年06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8時20分~14時00分，請參賽學校承辦人帶領學生於8時30分前至現場寫生比賽服務處（銘傳大學金門分部-海上樂園區）完成報到，各校比賽畫紙將統一發給帶隊老師，現場不提供個人自行領取畫紙。
  2. 現場繳件時間：比賽當天下午14時截止。
- 十、獎勵：
  1. 比賽組別：分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幼兒組共五組。
  2. 各組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品乙份；各組佳作擇優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  3. 各組優勝學生之指導老師，請各校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- 十一、評比方式及標準
  1. 聘請本縣美術專長教師或人士擔任評審。
  2. 評分標準：
    - (1) 主題表達 50%：以能表現當日端午節活動主題為限，如為一般風景寫生不予評分。
    - (2) 創意構思 20%
    - (3) 線條色彩 20%
    - (4) 作品完整度 10%。

## 十二、注意事項

1. 參加作品必須為作者個人之創作，如係臨摹或經他人加筆，均酌予扣分。
2.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還參賽者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刊登、展覽、運用之權，不另給酬。
3. 曾公開發表或抄襲之作品請勿參賽，經發現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若有違反著作權法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4. 得獎者名單函送各參賽學校轉知得獎者。

十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後公布之。



## 2023 金門縣第十五屆端午節龍舟競賽系列活動「五月五·慶端午」寫生比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	
當日帶隊 老師姓名		手 機 (務必填 寫)		
編 號	組 別	班 級	學生姓名	備 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備註：

1. 表格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列。
2. 報名方式一律以電子郵件傳送，不接受現場及個人報名，Email：  
[kmbt1234@gmail.com](mailto:kmbt1234@gmail.com)，（聯絡電話：082-372361 蔡盈瑩）。

## 2023 年金門縣陸上龍舟趣味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讓民眾及學生感受端午佳節的特色及體驗多元體育活動，本場擬以龍舟造型的充氣氣球進行多人合力趣味競賽，提升民眾及學生參與運動休閒，透過趣味競賽的方式，讓小朋友體驗同舟共濟的精神，並促進親子互動，營造美好社會氛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立體育場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- 六、活動日期：112年6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~11:30
- 七、活動地點：銘傳大學金門分部
- 八、體驗活動：
1. 體驗全程60公尺(30公尺折返跑計時)。
  2. 國小組及親子組均為4人1隊，於指定位置就定位後，雙腳跨夾於龍舟氣球上，依工作人員指示出發，並以龍舟船尾過底線即算完成。
  3. 體驗活動完成後領取宣導品乙份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1. 國小組：凡本縣國小學生歡迎組隊參加，本組不分男女組。
  2. 親子組：直系親屬均可報名參賽，若直系親屬人數不足一隊，可另行搭配12歲以下學童1人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- 請於112年06月17日(星期六)下午17:00前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寄至金門縣立體育場，Email：kmsexy77@gmail.com，逾時不予受理(聯絡電話：082-372361 曾怡靜)。

## 2023年金門縣陸上龍舟趣味競賽活動報名表

隊名：

領隊：

組別：國小組

親子組

名稱	姓名	連絡電話	備註
隊長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
1、各隊報名人數均為4人。  
2、報名連絡電話:082-372361 曾怡靜  
3、報名截止日期:112年6月17日17:00前。  
4、本表格各項個資僅為辦理活動意外險用。

## 2023 金門縣第十五屆端午節龍舟競賽 系列活動流程表

08:00	音樂暖場
08:00	選手報到
08:20	參加寫生比賽現場報到領取畫紙
08:30-08:45	祭祀及龍舟開光點睛儀式（龍舟下水）

08:45	開幕典禮
08:45-08:55	鼓陣(寧中小)
08:55-09:00	熱舞(金大街舞社)
09:00-09:05	主席致詞
09:05-09:10	來賓致詞
09:10-09:15	運動員宣誓
09:15	禮成(請來賓及觀眾至競賽區加油)鳴炮
09:20-16:00	甲 社會組龍舟第1組競賽(恭請縣長鳴槍) 各組龍舟競賽賽程進行 中午11:30至13:00休息
15:50-16:00	龍舟競賽成績計算
16:00-16:30	閉幕典禮--頒獎-禮成

## 2023 金門縣第十五屆端午節龍舟競賽

龍舟開光點睛儀式流程  
地點：銘傳大學金門分部

時間	項目	內容	單位	備註
08:30   08:45	祭祀開光點睛 儀式	陳縣長、洪議長 為龍舟(2艘)點睛	龍舟下水	
08:45	開幕典禮			

09:15	禮成	請來賓及觀眾至 競賽區加油	鳴炮	
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

## 2023 金門縣第十五屆端午節龍舟競賽 龍舟請神開光點睛儀式

儀式開始

主祭者請就位

陪祭者請就位

與祭者請就位

請神

(恭誦祝禱文)

(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2 日吉時，舉行「2023 金門縣第十五屆龍舟競賽活動」縣長、議長與會貴賓暨陪典人員，敬備牲果之儀，焚香敬拜，虔誠恭請天地諸神、土地公、地基主等眾神祇，降福領受祈求保佑龍舟賽活動順利圓滿，參賽選手、裁判、工作人員健康愉快，各鄉鎮鴻運昌隆也祝福參與儀式貴賓政躬康泰、事業順利、家庭圓滿。

行獻禮

上香

獻(鮮)花

獻爵

獻饌

獻果

獻金帛

向龍神行祭禮

鞠躬

再鞠躬

三鞠躬

龍舟開光(請點睛)

禮成

鳴炮

龍舟下水